

滿城縣志略卷之三

建置一

城池

縣城周四里二百五十步高二丈五尺廣一丈二尺池深一丈濶一丈五尺舊上城金大定二十八年析清苑爲滿城因白塔院村築置元張柔嘗徙治於此明成化十一年知縣李思明易以甃石高一丈五尺南北門上建樓各三間成化二十年知縣張濬復於四隅建角樓正德十一年知縣張憲增高五尺爲高二丈上廣六尺下廣一丈二尺門上增修重檐樓各一匾南門曰朝陽北曰拱極嘉靖六年知縣段鐸重加修葺嘉靖二十九年知縣袁欽儒復

增高五尺爲高二丈五尺上廣一丈下廣二丈築敵臺二十八墩
口九百隆慶三年知縣周思大增修南北二甕城建敵樓城鋪二
十八東西中心樓二清康熙十八年知縣裴國楨以日久傾圮捐
募重修城樓二甕城敵樓二角樓四東西中心樓二城鋪二十六
區南門樓曰迎恩北曰拱極並石額南門曰玉川古郡北曰金湯
重固咸豐年間東城坍塌裂知縣黃開泰勸募補修光緒十年北城
坍塌知縣張主敬勸募補修並葺新南北城樓溯自金大定創築
以來歷六百餘年明成化正德嘉靖隆慶代有增置清康熙年間
復加重葺以故城垣堅固迄今完整然自咸豐而後所稱敵樓角
樓守鋪中心樓無一存者僅南北二城樓東南一角樓巍然尚在

蓋承平無事久傾圮矣黃公張公之因時補苴雖未規復舊觀然崇墉屹屹爲萬民保障則二公之力也

按滿城古城有三一在縣西二里眺山下一在縣西北魚條山下一在縣東北十里即土滿城也土滿城相傳有嫂白晝築城小姑夜即借土填滿說本無稽魚條山下爲後魏永樂之城後周時廢今已無遺蹟可尋惟眺山下遺蹟宛然相傳爲連環城今訛名蓮花池田極肥沃爲縣內膏腴明景泰間設柴炭廠於此天順間遷於易州城臺遂廢附近一村今猶名曰北廠舊志云縣城相傳爲遼蕭后所築或即此地查金史地理志滿城注云大定二十八年以清苑縣塔院村置按塔院村今縣城內應

爲東南半部舊日大覺寺有金泰和四年碑云大覺寺初爲塔院村西北一小庵僧圓宗養母所築此碑之立僅距大定置縣時十六年其非年遠無徵可比大覺寺遺址今在城內西北隅改建高小學校又保定府志云滿城公署爲塔院村故址按舊署圯廢已久遺址今在城內西偏應爲塔院村西非塔院村故址也近年舊署西北居民掘土猶時發見古瓦冥器則亦爲塔院村西之證據此則今城爲金置無疑矣

明張憲修城記畧直隸保定府定滿城縣土城周圍四

里高二丈五尺輒其牌七百三十有奇南北作二門通而東西塞舊志載故老相傳蕭太后所築而元帥張柔常治滿城於金元之際城小而固背眺山而襟方順左難

距而右順陵亦形勝縣也城門上雖建屋止一鋪耳兼損陋不堪憲於正德甲戌夏上命來治是邑晝夜焦思惟革其故新其令急所先務去其太甚越明年乙亥政暢

民和風俗還樸適巡撫劄付府縣各城門之上修建重樓吾得割欣然集工於庭謀之若木石若頓號若丹漆黜聖計若干費於是九月既望始事十月之終功已告成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一邑之微規模具焉縣自改革以來百度維新凡所經營締造二十餘年於茲矣或創拓新基或沿修舊宇張皇補苴官紳合力矧當民國開基諸待發展所宜設施者不一而足烏知今日遂爲己臻完備耶茲編述如左俾來者知所自焉

縣黨部 在城內公安局街房舍二十間議場三間外有鐵柵門磚圍牆係前縣議會舊會場地清宣統元年籌設縣自治會購置民房民國二年成立縣議會嗣因洪憲政變議會停止職權十年復改選成立十七年設立縣黨部今屬之

縣政府 在城內縣政府街舊名大十字街東西兩院西院爲舊試棚正廳

五間東西廂舍六間過廳三間外東西廂舍六間大門三楹過

廳後預審庭三間民國五年縣知事王邦屏建東院爲舊書院

正房三間東西廂舍六間二門一間外東西廂舍六間大門一

間舊有崇實書院匾額舊名玉川書院改名不知何年十七年廢改築圍墻東院迤

東北房三間庫房一間舊縣署因失修久圯清同治初年遷此

民國二年改稱公署今名縣政府舊縣署在縣城內西北隅保定府志稱爲塔院村故址者也金明昌元年創建

元至元十三年將軍張柔重建大德四年知縣胡郁泰定二年知縣李思明各先後重修嘉靖二

修明宣德中知縣朱文正統中知縣王義成化中知縣李思明各先後重修嘉靖二

十四年知縣袁欽儒建庫樓於大堂東南萬曆二十年知縣張煥增修節鼎新重修規模完備清康熙十七年知縣裴國楨補葺四十四年知縣張煥增修節鼎新重修規模

監獄公署 在縣政府西爲前鹽捕廳舊署東院劃出爲第一工

廠房舍西院正房三間東西廂舍四間爲管獄員公署

監獄坊

監獄 在公署前內東西監房六間病室三間炊室二間更房

一間獄神廟一間獄門外禁卒住房二間

公安局 在城內中正街東公安街爲東真武廟故地清光緒三

十四年改建後院正廳三間東西廂舍六間茶房一間拘留室

一間中院過廳三間東西廂舍六間東西廚房五間屏門一座

前院東西廂舍四間南廂舍四間新式大門一間門外操場二

畝民國十年警官孫觀濤續修規模始大公安街口舊有警察

所木牌坊一座今撤廢

第一區公安分局在北關民國十七年因三官廟舊址改建新

式大門一間東西連舍四間屏門一座北正房五間東西廂舍五間

第二區公安分局在南奇鎮距城十五里清光緒三十四年因蓮花寺舊址改建後院北正房三間東西廂舍六間前院西廂舍二間北房二間南房一間大門一間

第三區公安分局在江城鎮距城二十五里共房十六間民國三年租賃民房

第四區公安分局在方順橋距城五十里清光緒三十四年修建北房五間西房五間東房三間南房三間

第五區公安分局在大冊營鎮距城十五里清光緒三十四年

修建大門一間前院東房二間北房二間後院北房四間東西廂房六間南房二間二門一間

第六區公安分局在石井鎮距城二十里清光緒三十四年因義學舊址改建北房四間東西廂房六間

教育局 在縣政府街爲清武汛舊署宣統二年改置民國十六年前局長劉法嚴續修添建後院正房三間計北正房三間過廳三間西廂房三間西院草房一間南廂房三間新式大門一間先時附設第一高小學校爲勸學所民國二年遷此附設閱報所在縣政府街北民國十八年因馬王廟改置地屬城內國民小學暫租住共房舍六間通俗講演所附內公共體育場在

城內南大街文廟坊內民國十八年因文廟樞星門前隙地改闢面積五畝內設對球架網球場籃球場

建設局 在城內南大街公共體育場內爲舊明倫堂前隙地民

國十八年創建房舍十五間大門三間外有圍牆先時在北大街參事會同院創置新舍始遷此附設苗圃在南關外里許高原爲舊社稷壇八蜡廟故地民國八年改置房一間井一眼壁門上嵌石額縣知事孫鴻卓立北至溝底道西南延袤至溝底道東至民地面積八畝第一工廠在城內縣政府街房舍十七間爲鹽捕廳舊署民國十八年改置有鐵輪機三架手織機四架自動織襪機二架手提機一架整經機一架中山林在城東

八里一畝泉面積四畝樹七百五十株

財務局 在城內北大街爲舊縣自治會前院東房七間西房六間東房後南北房各一間臨街大門一間先時爲參事會及建設局房舍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廢參事會改立財務局今屬之

區鄉 集市表附

舊制全縣村編爲社戶編爲甲差徭則析爲南北二十約約有正社甲有長初未常不秩然有序也清季戶籍凌亂糧賦鱗冊僅沿社甲之空名其實已不可考惟約尙存光緒三十二年厲行警政畫爲六區而社甲之名廢民國元年差徭或減或免而約之名亦廢今分區舉行自治全縣百九十二村編爲百十二鄉仍沿用警

區而區公所即設於警區所在地焉

第一區區公所城內

第二區區公所南奇

第一鄉城內

第一鄉南奇村距城十五里

南關附城

賈家莊距城十八里

第二鄉北靈山距城三里

第二鄉北奇村距城十五里

第三鄉南靈山距城三里

相家莊距城十五里

第四鄉茂山距城五里

高家屯距城十五里

第五鄉守陵距城五里

代家莊距城十五里

長旺距城二里

第三鄉東賢台距城二十里

第六鄉順民距城八里

中賢台距城二十里

南辛莊距城 十二里

西賢台距城 二十里

第七鄉李堡距城 八里

第四鄉要莊距城 十里

第八鄉宋賈村距城 十里

第五鄉留馬距城 二十五里

毛賈村距城 十里

大辛莊距城 三十五里

第九鄉大賈村距城 十里

小辛莊距城 三十五里

梁賈村距城 十里

第六鄉後大留距城 九里

後屯距城 十里

前大留距城 八里

第十鄉東佃莊距城 八里

第七鄉大馬坊距城 二十五里

中佃莊距城 八里

第八鄉小馬坊距城 十五里

西佃莊距城 八里

賈莊距城 八里

第十一鄉東 馬距城 五里 賈東莊距城 十里

南 馬距城 五里 第九鄉南 章距城 二十里

西 馬距城 五里 李家巷距城 二十里

北 馬距城 五里 第十鄉北章村距城 二十里

第十二鄉北 莊距城 二里 王家莊距城 二十里

一畝泉距城 八里 謝家莊距城 二十里

第十三鄉城 東距城 二里 第十一鄉花千戶距城 三十里

第十四鄉眺山營距城 五里 曹家莊距城 三十里

第十五鄉謁 山距城 五里 東尹莊距城 三十里

第十六鄉北 關附城 第十二鄉馬 廠距城 二十五里

北廠距城一里 第十三鄉黃村距城十八里

北辛莊距城二里 第十四鄉水北莊距城三十五里

城北距城二里 大次韓距城三十里

第十七鄉李家撮距城五里 小次韓距城三十四里

陶家撮距城四里 小營距城三十里

韓家撮距城四里 第十五鄉溫家屯距城十里

第十八鄉柳家撮距城五里 道口距城十二里

鄭家撮距城五里 東營距城十二里

第十九鄉楊家撮距城四里 第十六鄉張家莊距城十八里

以上共十九鄉三十七村 周家莊距城十八里